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3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晶科技”）于2016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惠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52号），核准公司向张惠进等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润信息”）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4,000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公司非公开发行14,958,447股，每股发行价为36.10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539,999,936.7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10,007,184.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9,992,751.78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5日对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6]B062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披露的《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	10,560	10,560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	1,200	1,200
增资澳润信息用于在建项目	15,240	15,24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	27,000	27,000

行借款		
总计	54,000	54,00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一）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进行补充和完善后，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上市公司银行借款，以及投资标的公司在建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截止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润信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为人民币 427.16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次	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增资澳润信息用于在建项目	15,240	427.16

公司本次同意澳润信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427.16 万元。

（二）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澳润信息使用募集资金 427.1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澳润信息使用募集资金 427.1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此次澳润信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澳润信息使用募集资金427.1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润信息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认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出具了《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6]E1503号)。

5、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和晶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于2016年7月5日经和晶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6]E1503号《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和晶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6]E1503号);
- 5、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